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9,839,718.16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42,159,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48,431,89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

公司经营成果。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